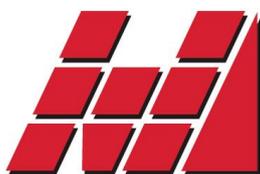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更換核數師；(iii)暫停買賣；(iv)內幕消息；(v)訂立建設合作協議；(vi)潛在貸款；(vii)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viii)調查金岩和嘉；(ix)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x)季度更新及其補充公告；(xi)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x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xiii)有關金岩和嘉訴訟；及(xiv)潛在貸款獨立調查結果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

(a) 修訂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納入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綜上所述，為完整起見，經考慮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v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適時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 / 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